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0〕80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切实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确保教学秩序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湖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身份证、学历证明、户口等），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向学校研究生招生部门书面请假，批准后可缓期报到。但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的入学资格审查由培养单位负责，培养单位须认真核对所有信息是否与学生本人相符，若审查合格则为其办理入学手续，若审查不合格则报请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时入学，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必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二）参加支教、援外、援助西部计划等国家任务没完成的；

（三）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现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其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因第一种情形提出申请的，入学资格最多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因第二种情形提出申请的，入学资格可根据任务期保留；因第三种情形提出申请的，入学资格保留1学年。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学校不予批准。

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应在保留期限终止前1个月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经研究生处审查合格后，作为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对放弃入学资格或被取消入学资格者，其户口、档案关系若已转入我校的一律退回户口所在地或原单位。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

行入学资格复审。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录取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将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对情节严重的，还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本人须按规定时间持学生证到培养单位报到注册。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向培养单位申请缓期注册，否则不得参加学校的教学、科研活动，不得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对于无故逾期 2 周不到学校报到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保留学籍：

- （一）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二）申请出国留学的学生，留学期间可申请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超过 4 年，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保留学籍期满后未回校注册的，终止其学籍，不得复学，作退学处理。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应在期满前 1 个月须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并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并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十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已申请助学贷款除外)。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础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休学时间计算在学习年限内。但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为 8 年。

第十二条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符合学位授予要求，可提前半年或一年毕业。欲提前毕业学生须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十三条 学生若因故不能在基础学制内完成学业，经本人

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可延期毕业。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因身心患病或其它原因须住院治疗、居家休养 30 天以上及创业需要可以休学。

第十五条 休学须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批，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十六条 休学期满，学生须提前 1 个月提出复学申请，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的还应同时提交指定医院出具的健康恢复诊断证明。

第十七条 休学半学年者，复学后随原年级；休学整学年者，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凡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该学期按休学对待。

第十八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

第十九条 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除非退学，否则不得在未毕业前报考其他学校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学，确实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申请转学。

（一）转出学生本人书面申请（须持转入单位接收函），

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跨省转校者须经两地省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转入学生须我校专业考核合格，培养单位批准，研究生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定，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跨省转校者须两地省级主管部门批准）。

（三）学校对转学情况（转入与转出）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不得转专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考虑：

（一）具备特殊才能，导师及培养单位认为变动专业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

（三）经研究生处认定确实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转专业学生须本人在新学期开学前书面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转入单位考核通过，报研究生处及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以下情形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不得转学；

- (二)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培养者不得转学。
- (三) 作退学处理者或尚在留校察看期者不得转学；
- (四) 以特殊招生形式或政策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五)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 (六) 在录取专业学习已达到三学期的不得转专业。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 1 个月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虽提出申请但复查不合格的；
- (二) 违法犯罪或违反校纪校规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的；
- (四) 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结果为不能在校继续学习的；
-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不参加正常教学活动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2 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由本人或培养单位提出申请(附相关说明材料)，导师签字确认，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

第二十五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培养单位送交本人并告知家长。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或告知家长的，通过校园网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告 14 日后即视同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学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档案、户口关系退回原籍。

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决定书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直接注销其校内各种关系。

第七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德、智、体等方面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在基础学制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或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未达到相应学位层次学术水平不予推荐答辩，或者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意见返回认为未达到相应学位层次学术水平，培养单位建议按结业处理的；

（三）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

（四）学生达到结业条件申请结业的。

第三十条 学习时间满一年后退学的学生，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时间不满一年退学的学生，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通过弄虚作假等方式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按规定程序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二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学业警示

第三十三条 学校组织培养单位于每学年春季学期末统计学生学业完成情况并实施学业警示制度。

（一）一年级学生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75%以上，培养单位予以学业警示；

（二）二年级学分清理时，有课程考核不通过者，培养单位予以学业警示；

（三）在基础学制内未按时参加开题和中期分流考核或者开题和中期分流考核未通过者，学校予以学业警示；

（四）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按时提交学位论文参与学位申请者，学校予以注销学籍；

（五）学业警示结果由各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处审核并行文，培养单位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规定如与教育部等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文件相冲突，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北民族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即行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处）负责解释。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